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22,467,39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2,898,695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兩個完整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1,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其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取決於股份合併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合

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25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低點，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更新之規則參考「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5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另有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52,898,695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3,822,467,397股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152,898,69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額為36,695,686.80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另有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0.01 港元	0.25 港元	0.01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3,822,467,397 股	152,898,695 股	152,898,695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38,224,673.97 港元	38,224,673.75 港元	1,528,986.95 港元

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新股份可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

待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額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本公告中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現有股票不再適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包括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或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則改為5,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